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2025)粤 0783 民初 3358 号

何锦安：

本院受理原告何素芳与被告何锦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何素芳的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31000 元，并向原告支付以货款 31000 元为本金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上述货款实际偿还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的 1.5 倍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起诉日为 300 元，货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31300 元；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下午 3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